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5执28517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侨圣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石湖新路95号2号楼308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朱一汀，法人。

被执行人：马天福，男，1947年1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长宁区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8)沪0115民初83435号民事判决，向被执行人马天福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所有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马天福名下位于上海市长宁区[REDACTED]的房地产。

二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马天福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[REDACTED]的房地产。

三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马天福名下位于上海市黄浦区瑞金一路8号5C室的房地产。

四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马天福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[REDACTED]的房地产。

五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马天福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[REDACTED]的房地产。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六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马天福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

[Redacted]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任承樑

审 判 员 曹志敏

审 判 员 陈建军

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书 记 员 马晓云